

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
校長遴選簡章

一、參加校長遴選要項：

- (一)公告方式：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公告於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」(<https://personnel.kl2ea.gov.tw/tsn>)及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」(<https://www.ptc.edu.tw>)網站。
- (二)資格：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所定資格，且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、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2項、第41條第2項及第4項條文及第44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自我推薦、其他機關團體推薦。
一律郵寄：請將報名文件及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董事會(校長遴選委員會)。
地址：900024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50號。
- (四)報名文件：請以A4格式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書面一份。
 - 1.履歷表(可自製)。
 - 2.自傳(可自製)。
 - 3.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規定文件)。
 - 4.辦學或教育工作實際表現資料。
 - 5.辦學經營理念及學校未來發展的規劃。
 - 6.推薦函(有無均可)。
- (五)截止日期：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郵戳為憑。

二、校長遴選審查會議：

- (一)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收到報名資料(個資會完全保密)，擇期舉行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審查會議，必要時舉行訪談，其時間、方式另行通知。
- (二)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安排訪談，參加訪談人員需準備20分鐘的本校辦學理念報告並接受20分鐘的詢答。
- (三)校長遴選委員會依審查結果遴選1至2人提報董事會審議。

三、校長遴選委員會將校長候選人提請董事會決議，決定校長人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。